

皮膚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749157 號公告
78 年 9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829999 號公告修正第 5、8 點
81 年 9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162013 號公告修正第 5 點
83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3027124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83 年 7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3042181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84 年 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4003633 號公告修正第 3、5 點
85 年 3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5008158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一項第一款
85 年 10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5049951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第七款
86 年 3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86017273 號公告修正第 4 點
91 年 4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28171 號公告修正第 3、5、14 點
91 年 9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8680 號公告修正第 2、10 點
95 年 6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37 號公告修正第 4、5、8、9、10 點
96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110 號公告修正第 2、4、5、10 點
97 年 6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2186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109 年 6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38C 號公告修正全文
115 年 10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795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皮膚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之皮膚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於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皮膚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三）領有外國之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四）因故喪失皮膚科專科醫師資格。
- （五）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參加甄審者，其皮膚科臨床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但中斷期間超過五年以上者，須重新接受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中斷期間未達五年（含）者，得累計訓練年資，並以一次為限。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所有考生均得口試，但筆試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不予保留；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並經專科醫學會認可者，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及實務測驗，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以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為依據。

口試由五位以上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選擇題滿六十分，且選擇題與實務測驗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於受訓期間有論著接受刊登於國內外科學引文索引（SCI/SCIE）醫學期刊或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Dermatologica Sinica*）者，筆試成績之選擇題與實務測驗平均分數得依下列情形予以加分，並以十分為上限：

（一）國內外科學引文索引（SCI/SCIE）醫學期刊：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綜論論文（review article）、簡報論文（brief report）、病例報告或通訊論文（case report、image、correspondence、letter to editor、perspective、observation、clinicopathological challenge），每一篇加一分。

（二）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Dermatologica Sinica*）：

1. 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每一篇加三分。
2. 綜論論文（review article），每一篇加二分。
3. 簡報論文（brief report）以及通訊論文（correspondence），每一篇加一分。

前項可加分之論著以單一第一作者為限，會議摘要、文章評論、勘誤及譯文類不計；加分認定日期，以論文經期刊接受刊登日為準。其論文性質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專科醫學會審議認定；systematic review 及 meta-analysis 論文，均屬綜論論文（review article）。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

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另檢附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另檢附原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六)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另檢附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八)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春季會及地區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其中年會、春季會至少佔積分五十四點。每人每年參加地區研討會所得積分總點數不超過十二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它作者積分一點。得以網路繼續教育方式辦理。
-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五點，並以每年二十五點為限。得以網路繼續教育方式辦理。
- (三) 參加國外皮膚科相關之長短期進修，一週內短期進修，每日積分二點。進修一週以上之長期進修，每週得積分五點。超

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四)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超過二十八點者，以二十八點計。得以網路繼續教育方式辦理。
- (五) 在專科醫學會認定之相關醫學雜誌發表論文，原著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餘作者積分二點。共同作者積分減半，其它類論文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六) 參加雜誌通訊課程，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每次積分二點，超過二十八點者，以二十八點計。
- (七) 參與專科醫學會題庫出題經採用者，每二題得積分一點，每年最多得積分十點。
- (八) 參加駐外醫療團之派外期間，每月得積分二點，過半月(含)者，積分比照足月核給；未過半月者，積分減半計算。當年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九) 參加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舉辦之皮膚科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演講及報告者，每次積分三點。超過二十八點者，以二十八點計。得以網路繼續教育方式辦理。
- (十)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十一) 於離島執業期間，其積分數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地區)執業期間，其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前項由國內外皮膚科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不得少於八十點，並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限。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

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閱卷或命題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